



Distr.: General
11 December 201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 环境规划署理事会

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

第二十七届会议

2013年2月18 - 22日，内罗毕

临时议程*项目4(a)和(f)

政策性议题：

环境状况；环境与发展

有关化学品和废物供资备选方案的磋商进程：实施理事会第 SS.XI/8、26/7 和 SS.XII/4 号决定

执行主任的报告

摘要

按照理事会第 SS.XII/4 号决定的要求，本报告介绍了执行主任编写的关于旨在为化学品和废物健全管理供资的综合办法的提案，该提案被作为有关化学品和废物供资备选方案的磋商进程的最终成果。

执行主任在 2009 年 5 月举行的《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四次会议上启动了磋商进程，其目的是满足化学品和废物议程对可持续、可预测、充足、易获取的资金的不不断增长的需求，同时提高政界对化学品和废物健全管理事项的关注度。

2009 至 2011 年，各国牵头对化学品和废物供资备选方案进行磋商，期间举行了五次会议。会后编制的磋商进程成果文件（UNEP/GCSS.XII/INF/7，未经商议）中介绍了有关通过三种互为补充、相互促进的途径为化学品和废物健全管理供资的综合办法：将化学品和废物健全管理纳入发展规划主流；行业参与；以及通过全球环境基金的一个重点领域、一项信托基金或一项以“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为模板建立的基金提供外部资助。

执行主任于 2011 年 12 月 28 日向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第十二届特别会议提交了一份有关磋商进程所取得成果的报告(UNEP/GCSS.XII/8)，其中介绍了上述磋商进程成果文件中提到的综合办法等内容。作为回应，理事会在

* UNEP/GC.27/1。

第 SS.XII/4 号决定中要求执行主任继续支持磋商进程，以便进一步阐述基于该综合办法的最终成果；编制一份提案，并通过一项磋商进程征求对该提案的建议，以供理事会第二十七届会议审议和酌情予以通过。

执行主任编写的有关旨在为化学品和废物供资的综合办法的提案考虑了各国政府及其它利益攸关方提供的建议，载于本报告第四节。

作为对将化学品和废物健全管理纳入发展规划主流和行业参与的补充，该提案建议将全环基金下经修订的化学品和废物综合重点领域（从而利用全环基金下运作状况良好的现有充资机制）与通过适当的实体建立的化学品和废物特殊方案基金相结合。提出该提案的目的是对各国政府在磋商过程中提出的意见及执行主任收到的有关该提案的建议做出回应。该提案还希望通过平衡的方式处理有关若干国家为建立一个与多边基金相类似的基金提供支持的问题。此外，该提案建议，应酌情把通过在发展中国家建立化学品和废物主管部门或增强此类部门的方式开展的体制强化活动作为该综合办法的组成部分。

一、 建议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1. 理事会不妨考虑根据执行主任建议的内容通过一项决定。建议的行动将单独提交常驻代表委员会，以便其在编制各项供理事会审议的决定草案时使用。

二、 任务规定

2. 本报告第四节列出了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执行主任编写的一份有关旨在为化学品和废物健全管理供资的综合办法的提案。该提案是为回应环境署理事会第 SS.XI/8 和 SS.XII/4 号决定而编制的，理事会在这两项决定中认识到了化学品和废物议程对可持续、可预测、充足和易获取的资金不断增长的需求，以及有关进一步提高政界对化学品和废物健全管理事项的关注度的需求。

3. 该提案考虑了执行主任在 2009 年 5 月举行的《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四次会议上启动的、有关为化学品和废物供资的备选方案的磋商进程的成果¹，其它论坛围绕为化学品和废物健全管理供资开展的讨论，以及各国政府及其它利益攸关方提供的评论意见。

4. 根据上述决定，本报告将介绍此提案，以供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第二十七届会议审议和酌情做出决定。

三、 背景

5. 为打破《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四次会议在讨论财政事宜时出现的僵局，以及其它论坛在讨论化学品和废物管理供资问题出现的类似僵局，执行主任启动了有关化学品和废物供资备选方案的磋商进程。该进程的目的在于国家和国际两级确定可持续的长期财务解决方案，以应对实现有关化学品和废物问题的 2020 年目标这一挑战，并履行多边环境协定下各项有关化学品和废物的义务。

6. 在磋商过程中，各参与国家和其它利益攸关方普遍认为各国在为化学品和废物健全管理供资方面面临挑战，除进一步提高政界对化学品和废物健全管理问题的关注度外，还需要制定应对这些挑战的其它解决方案。

7. 近期，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的成果文件《我们希望的未来》²中也提到了类似观点，其中各国元首和政府首脑对下述事项深表关注：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在内的很多国家缺乏在整个生命周期对化学品和废物进行健全管理的能力，需要开展额外工作来加强能力提高工作，包括通过伙伴关系、技术援助和改进治理结构来实现这一目标。在该成果文件中，他们承认，各国（尤其是发展中国家）要将可持续且充足的长期供资作为化学品和废物健全管理的关键内容。

¹在对化学品和废物供资备选方案进行磋商期间举行了六次会议，有关该磋商进程的资料，包括成果文件和背景文件，可查阅 www.unep.org/delc。

²联合国大会第 66/288 号决议，附件。

四、 执行主任编写的关于旨在为化学品和废物健全管理供资的综合办法的提案

A. 综合办法的理念和原则

8. 旨在为化学品和废物健全管理供资的综合办法背后的理念是，以综合和全面的方式解决各国政府在落实现有及今后可能制定的有关化学品和废物问题的公约和国际政策框架时，在国家与国际两级遇到的涉及多个层面的多重供资挑战。³

9. 为实现有关化学品和废物问题的 2020 年目标并履行相关义务，必须提高可用于化学品和废物健全管理工作的财政资源的现有水平，认识到这一点后，在综合办法中提出了有关通过加大和补充利用国家和国际两级的供资来源来拓宽现有供资范围的解决方案。该办法通过综合和协调的方式，将多重供资来源与为在各级实施化学品和废物议程提供新的、额外的、可持续且可预测的资源这一总体目标加以整合。通过区域中心网络加强化学品和废物问题相关公约的区域交付机制是提高综合办法可操作性的关键，因为该网络可将需求和供资要求联系起来。

10. 从原则上来说，该综合办法旨在进一步补充化学品和废物领域的持续综合方案制定工作，尤其是补充国家一级的相关工作。从财政资源的角度来看，该方法提供的解决方案全面涉及了有关如何利用旨在加强实施工作的、涵盖多项公约和国际政策框架的方案的优点并提高其效率的问题。

11. 从原则上来说，综合办法要求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的财政部与环境部同时全面参与各项工作，以便全面、综合地应对有关为化学品和废物健全管理供资的挑战。

12. 综合办法的各个构成部分无法单独提供充足的财政资源来满足各国政府在履行化学品和废物健全管理义务方面的需求，即使将其与国内资源相结合，也无法提供充足资源来满足上述需求。综合办法的基本原则是多个利益攸关方将办法各部分结合起来同时实施后，办法的三个部分能产生新的及额外的资源，进而促进国家一级的实施工作。

13. 提案介绍的解决方案旨在充分利用现有机制、结构和流程，以便提高成本效益，并加强公私伙伴关系和各国家机构。

14. 综合办法将支持各国政府努力实现目标，履行化学品和废物问题相关公约下的各项义务，并实施国际化学品和废物政策框架，期间将适当考虑到在各项公约和框架下各成员需履行的义务之间的差异。

B. 综合办法的目标

15. 旨在为化学品和废物健全管理供资的综合办法的目标是支持国家和国际各级的行动，以确保为化学品和废物健全管理提供可持续、可预测、充足且易获取的资金。

³在本提案中，“现有及今后可能制定的有关化学品和废物问题的公约”包括但不限于：《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和《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以及正在谈判的、今后将制定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全球性汞问题文书。“国际政策框架”一词包括但不仅限于《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

C. 综合办法的构成部分

16. 综合办法由三个密切联系、互为补充的部分构成：

- (a) 将化学品和废物健全管理纳入发展规划主流；
- (b) 行业参与；
- (c) 外部专项供资。

17. 纳入主流、行业参与和外部专项供资这三种方法可将政府为履行化学品和废物方面的义务而筹集的国内资源整合起来。三个部分间并没有明确的等级之分，因其发挥的作用均根据各国国情而定。

(一) 将化学品和废物健全管理纳入发展规划主流

18. 由于化学品和废物管理问题涉及全部经济发展和自然资源部门，包括农业、卫生、环境、水、交通、工业、能源和采矿部门，因此将化学品和废物管理问题纳入主流后可充分利用化学品和废物部门的重要资源。

19. 另外，由于某些化学品和废物可能对环境 and 人体健康造成潜在影响，因此纳入主流可加强有效管理化学品和废物带来的共同收益，包括促进减贫和可持续发展。

20. 为确保纳入主流工作能成为实现化学品和废物目标的过程中一个有效的构成部分，综合办法提出了下列非详尽的行动清单，供各国政府和其它利益攸关方酌情实施：

- (a) 将化学品和废物问题纳入国家发展计划；
- (b) 开展分析和诊断工作，包括通过使用《全球化学品展望》报告、环境署正在编制的有关国家一级在化学品和废物方面不作为的代价的报告以及环境署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间现有的关于纳入主流这一问题的伙伴关系，提高各级对化学品和废物健全管理所带来的惠益的认识；
- (c) 通过使用上述报告及其它措施，采取行动确保各国在编制预算和进行规划的过程中充分纳入化学品和废物工作重点；
- (d) 通过采取国家行政措施，将化学品和废物健全管理纳入国家预算，并纳入农业、卫生、环境、水、交通、工业、贸易、能源、采矿和其它相关部门及其发展规划；
- (e) 调动环境和卫生部门的人员，包括民间社会；
- (f) 在多边和双边机构的国家援助计划和战略中，如在世界银行国家伙伴关系战略和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中，制定明确的化学品和废物工作重点；
- (g) 在绿色经济举措和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背景下，在制定旨在加强经济和自然资源部门并促进其发展的计划和方案时，考虑到化学品和废物问题；
- (h) 发挥国际、区域和国家发展组织、机构和政策框架的作用，促进将化学品和废物问题纳入发展规划进程；
- (i) 提高各方进行协调、决策和监测的体制能力和技术能力；
- (j) 通过现有的交付机制（如区域中心），简化旨在促进区域和全球各级的合作和协调的工作；

(k) 完善国际金融机构（如布雷顿森林机构）、区域开发银行和其它金融机构的整体参与、协调和伙伴关系。

21. 通过批准有关化学品和废物问题的各项公约和成为其缔约方，并参与有关化学品和废物问题的国际政策框架，各国将采取重要措施来规划、落实、执行并监测化学品和废物标准，这些标准是实现将化学品和废物健全管理纳入主流这一目标的关键。

22. 总体而言，将化学品和废物健全管理纳入发展中国家的国家发展规划和发达国家的国际发展援助工作重点，可促进调整预算，允许可以为化学品和废物的健全管理提供国家和国际供资，进而推动实现 2020 年目标。纳入主流工作的直接影响是能促进各项规定、经济手段和其它政策文书间的统一。

(二) 行业参与

23. 化学品部门价值链上的全部行业都可在支持化学品和废物议程中发挥关键作用，包括有机化学品、石化产品、无机化学品和肥料的生产设备，加工和搅拌设备，商业使用和消费者使用系统，以及处置和回收设备。

24. 各行业要以有效和高成本效益的方式参与化学品和废物健全管理，就必须在公共机构和行业间清晰、一致地分配任务和责任。因此，必须明确界定参与化学品生命周期任一阶段任何活动的公共机构的任务，并确保在国家管理机构和行业间明确分配责任。

25. 要充分利用行业参与带来的机遇，国家和国际各级的行业参与都非常重要。虽然行业参与不由国际协定或财政机制直接管理，但行业受多边协定在全球范围内制定或推动的各项标准的影响，而且行业的商业发展由国家法律确定的各项标准或义务间接管理。因此，国际协定的确会对行业产生影响，也会促进资源调集，包括从化学品和废物行业调集资源用于化学品和废物健全管理。

26. 分配成本时必须考虑到化学品健全管理涉及的常规要点：资料提供；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安全使用；以及在某些情况下还包括补救。为促进行业有效参与，各国政府和公共机构可在监督和管理活动中发挥关键作用，具体方式包括通过法律手段、使用传统的经济处罚措施（如罚款）、提供有关化学品风险和企业责任的基本资料，以及执行和监测履约情况。

27. 经济手段是一套政策机制，可通过成本回收等方式为化学品和废物管理提供资金。成本回收措施旨在让私有资金来源（而非政府预算）承担管理化学品带来的隐性公开成本。成本回收机制可能无法回收全部成本，却能促进在公私部门间更合理地分配成本。

28. 为确保采取均衡的方法，可制定激励措施（如退税和公私合作举措），鼓励行业在推广环境和卫生标准方面发挥领导作用。

29. 为确保行业参与能成为实现化学品和废物目标的过程中一个有效的构成部分，综合办法提出了下列非详尽的行动清单，供各国政府、业界和其它利益攸关方酌情实施：

(a) 制定并执行法律，监测行业遵守情况；

(b) 制定法律，清晰界定各国政府和行业的责任，建立各国管理化学品的权威和能力，以确保以高成本效益的方式进行管理并保护人类健康和环境；

(c) 在国家一级制定成本回收措施，为旨在制定并维持在国家一级管理化学品营销的系统的行政程序提供资金，以便从活动的管理和运营成本由政府预算划拨，转变为该成本由从活动中受益的生产商和进口商承担；

(d) 通过企业社会责任举措，如联合国全球契约倡议和三重底线会计做法，进一步在扩大的企业“下游”责任中纳入化学品和废物考虑因素；

(e) 通过实物捐助和伙伴关系支持国际和国家范围内的化学品和废物议程，进而促进公私关系和伙伴关系；

(f) 促进和开展自愿的行业和能力建设举措；

(g) 通过技术转让和酌情转让最佳做法和专门知识，加强行业作为投资方所发挥的作用，认识到应通过已制定的法律结构开展技术转让并考虑到知识产权问题；

(h) 通过最佳可得技术和绿色经济举措等方式，提高资源使用效率并促进过程优化；

(i) 采取措施并制定激励措施，以加强各行业在以下领域的作用：资助研究、发展与创新活动，共同资助项目以及为相关基金提供直接财政捐款；

(j) 利用现有工具和指南来建设法律及国家基础设施，以便通过成本回收机制实现化学品和废物的健全管理；

(k) 识别那些将遵守化学品及废物相关条例和标准、国际良好做法和国家法律及条例产生的成本予以内化的工业活动。

30. 行业通过命令和管制、经济手段及自愿协定进行参与，将降低整个价值链中化学品和废物健全管理的成本。工业部门预期将开展的主要活动包括，按照“谁污染谁付费”原则进一步采取措施来内化成本，以及扩展并增加关于化学品和废物健全管理问题的自愿协定。此外，将大力鼓励工业部门按综合办法的要求通过外部专项供资提供财政捐款。

(三) 外部专项供资

31. 作为综合办法组成部分的外部专项供资包含以下三个要素：

(a) 体制强化；

(b) 全球环境基金（全环基金）下的化学品和废物综合重点领域；以及

(c) 化学品和废物特殊方案基金。

32. 经修订的化学品和废物综合重点领域以全环基金在对其信托基金第五次增资时所采取的办法为基础。除资助目前在经济转型国家开展的《斯德哥尔摩公约》和《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实施工作，以及资助针对汞问题和化学品健全管理的试点干预措施外，该综合重点领域还将为其他活动提供资金。因此，该重点领域还将提供增量供资，以便在《改组后全球环境基金通则》框架内实现全球环境惠益。通过外部专项供资各方面的工作获得了新的及额外的财政资源，以确保为化学品和废物健全管理提供可持续、可预测、充足、易获取的资金。

(a) 体制强化

33. 综合办法下的体制强化旨在向受援国提供所需资源，以便其设立化学品和废物体制结构（包括化学品和废物主管部门）并运作此类部门或现有结构，从

而应对在遵守化学品和废物问题相关公约的过程中出现的各项挑战。可能还需通过体制强化来支持各国有效及高效地执行综合办法的主流化工作及行业参与部分相关工作。

34. 为了视需在国家一级强化体制，综合办法提议支持并加强现有国家化学品和废物结构，并努力在尚无此类结构的国家设立相关结构。此类结构可以是国家化学品和废物主管部门或最合适的任何其它国家实体。由于各国所需的结构不一，因此各国对体制的支持可能采取不同的形式。国家化学品和废物结构应酌情最大限度地利用区域中心及各项结构的能力，并对其进行补充。

35. 在通过外部专项供资提供体制强化支持的过程中，综合办法提出一份包含五项原则的非详尽清单，作为提供此类支持的基础：

(a) 体制强化支持应按需提提供，并以各国不同的需求和能力为基础；

(b) 外部供资应有时间限制，并且应得到各受援国政府承诺的支持，以确保体制结构的持续性；

(c) 支持体制强化的资源应由受援国和外部专项供资提供；

(d) 体制强化的范围和性质应由各受援国根据最佳做法决定。对国家化学品和废物体制结构进行体制强化支持的定期更新应基于履行化学品和废物问题相关公约所规定的义务的绩效和成效。

36. 综合办法建议，将获得财政支持的国家体制结构的主要职能包括：

(a) 通过与根据《战略方针》开展的各项活动（如“快速启动方案”）进行协调等方式，推动化学品和废物健全管理主流化；

(b) 通过与《战略方针》进行合作等方式，推动行业参与并支持发展立法、管理和执行能力及开展相关项目；

(c) 通过确保国家及私营部门的利益攸关方履行承诺等方式，促进对获外部供资的化学品和废物项目的发展进行资助与协调；

(d) 酌情满足化学品和废物问题相关公约及政策框架规定的报告要求，包括按公约规定监管绩效、影响及其它扶持活动；

(e) 根据各国的具体情况，协调与今后化学品和废物相关协定筹备工作有关的各项活动，并支持此类协定的批准及执行；

(f) 加强与各区域中心的合作以及国家一级各机构间的协作，包括各国臭氧主管部门和各国全环基金协调中心间的协作。

37. 体制强化的费用取决于各国的需求以及要求的数量及性质，且该费用将由主办国承诺供资及外部供资承担。⁴

38. 对体制强化的外部供资可通过经修订的化学品和废物综合重点领域根据增量成本原则和以往惯例提供，也可以通过化学品和废物特殊方案基金的额外共同融资提供。

39. 受到体制强化援助的各国将致力于化学品和废物国家体制结构建设，包括酌情提供体制基础（即化学品和废物主管部门）、政治职责、行政费用及总体

⁴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下国家臭氧主管部门的经验，估计每年全球体制强化的总费用约在 800 万-1,000 万美元。

员工配置。外部供资将为体制结构提供基本的运作资金。该类支持的提供将有时限限制，并将基于各体制结构的绩效。将为下列事项提供增量供资：法律框架领域的专业及技术专家、提高认识的举措、数据收集/监测、以及相关设备和工具。该类支持将通过现有区域中心提供。

(b) 化学品和废物综合重点领域

40. 根据全环基金信托基金第五次充资期间做出的决定，全环基金内部建议修订化学品和废物综合重点领域，以便扩大目前持久性有机污染物重点领域的范围。经修订的综合重点领域旨在充分利用全环基金可能增加的供资，确保为化学品和废物议程提供可持续、可预测及充足的资源。

41. 各方认为可通过经修订的全环基金重点领域为符合条件的所有活动的实施工作提供新的及额外的资源，这些活动通过增量成本方法提供全球环境惠益。据进一步设想，将明确区分为下列各领域提供的资源，并在各项资源之间取得平衡：为履行具备明确财政机制的公约规定的义务而开展的各类活动、为履行不具备明确财政机制的公约规定的义务而开展各类活动，以及为履行自愿承诺以支持各阶段及所有涉及化学品和废物的活动中的化学品和废物健全管理工作而开展的活动。

42. 有建议指出，经修订的化学品和废物综合重点领域应涵盖《斯德哥尔摩公约》、今后的汞问题公约以及《战略方针》。有进一步建议指出，经修订的综合重点领域应涵盖《巴塞尔公约》和《鹿特丹公约》，上述公约目前尚无财政机制，此事项由其各自的管理机构决定。应充分灵活地对综合重点领域进行修订，以便其同时涵盖今后其它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及国际政策框架。对《斯德哥尔摩公约》下活动的供资不会受到将其它化学品和废物相关活动纳入相同重点领域这一行为的影响，并且可作为经修订的化学品和废物综合重点领域的基准，以便确保为化学品和废物集群提供新的及额外的资源。

43. 经修订的综合重点领域将以全环基金现有的有利进程、机制和流程为基础。因此其应该：

(a) 通过利用方案制定过程中的协同增效，利用全环基金现有灵活的方案制定办法；

(b) 在技术咨询小组或类似机构起草全环基金重点领域战略的背景下，有效参与充资进程；

(c) 充分利用全环基金政策框架办法及跨领域战略（包括项目“不受化学品问题影响”），进而推动将化学品管理问题纳入其它重点领域；

(d) 应用增量概念；⁵

(e) 依据增量成本原则利用项目共同供资办法，以便为捐助方的广泛参与提供支持，并利用各种来源（包括工业部门）中的额外资金为化学品和废物管理供资；

(f) 支持将逐项计划处理方法和方案性处理方法结合起来；

(g) 利用现有已到位的管理和体制进程，这些进程能对受援国的需求和国家自主权作出高效和有效的回应，并使用全环基金的现有评价进程来对向优先事项供资的结果的有效性进行评估；

⁵全环基金理事会应进一步审议对新的重点领域应用增量原则的理由。

(h) 使用全环基金的科学和技术咨询小组和一个大型全球科学家网络，该小组和网络使全环基金项目具有创新性和科学可靠性，并能在最佳做法与技术之间取得协调。

44. 此外，提议经修订的综合重点领域考虑根据以下建议来指导新的和创新型原则的制定：

(a) 在讨论充资问题时，需考虑全环基金资源的规划，并通过仔细设计重点领域的战略目标，依靠基于结果的管理框架以及与相关公约和国际框架的磋商，将资源划拨给具体的公约和国际政策框架；

(b) 除了通过充资进程，全环基金还需通过一个常规磋商进程（如一个磋商委员会）来提高对公约指导的响应，该磋商进程将召集化学品和废物问题相关公约的主席团主席，以及国际化学品管理大会的主席和全环基金执行机构，以审查规划趋势和公约指导及其与缔约方遵守化学品和废物问题相关公约的关系。这一磋商进程的结果，将与全环基金的首席执行官和主席提供的额外意见和建议一起提交给全环基金理事会，每六个月提交一次，供理事会通过其常规议程项目予以审议；

(c) 需精简项目审查和批准流程，以提高及时性和项目筹备的便利度，并考虑小国家的需求；⁶

(d) 审查和更新全环基金的共同供资政策时，需考虑小国家的需求和各项目的增量性质。

45. 经修订的综合重点领域和上文建议的改动如有必要需由全环基金理事会和全环基金大会批准和/或核可。

(c) 化学品和废物特殊方案基金

46. 外部专项供资的第三个要素是考虑设立一个化学品和废物特殊方案基金，以便为非增量活动或不会通过重点领域办法和其它供资来源（包括国家来源）资助的活动提供支持。此外，此种特殊方案基金可作为向上述体制强化部分讨论的各项要素供资的安排之一。

47. 化学品和废物特殊方案基金可利用自愿捐款，可在任何实体内设立，但需在尽量减少行政费用的同时尽量加大获得资金的机会和分拨款项的数量，并确保特殊方案基金的管理机制能很好地应对相关公约的各缔约方及其缔约方大会和相关国际政策框架（例如国际化学品管理大会）的管理机构的需求。

48. 特殊方案基金的确切范围和规模及其与经修订的全环基金综合重点领域的互补方式将得到确定，同时将考虑到全环基金重点领域的增量性质。

(d) 实施综合办法

49. 为确保综合办法能对各个层面起到预期影响，各国政府、国际发展组织和机构、全环基金、国际金融机构、双边发展机构以及业界最好在国家和国际层面以互补和同步的方式实施综合办法的三个构成部分。

50. 综合办法的实施将对多个层面产生影响，并将要求通过以下方式及其他方式共同竭诚努力：

⁶全环基金秘书处和全环基金各机构已提出了精简项目批准流程的初始步骤，预计不久之后将出台更多精简措施。

(a) 通过环境署理事会、化学品和废物问题相关公约的缔约方大会和国际化学品管理大会的决定，来支持国家层面的努力，以进一步提高主流化和行业参与方面的工作力度，实现化学品和废物的健全管理；

(b) 请其它国际发展组织和机构（如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和世界卫生组织）和国际金融机构（如世界银行和各区开发银行）加大工作力度，支持各国政府实施综合办法中列出的有关主流化和行业参与的非详尽的要点清单上的工作；

(c) 由捐助方和受援国共同为实施综合办法中列出的体制强化要点提供可持续、可预测的供资；

(d) 由全环基金理事会和全环基金大会设定一个经修订的化学品和废物综合重点领域，纳入该重点领域的提议特征，并在充资进程中提供新的及额外的资源。

51. 为衡量旨在为化学品和废物健全管理供资的综合办法的有效性，建议环境署在理事会通过该综合办法的约定年数后对综合办法进行全面评估。将与全环基金联合开展评估，并与全环基金的一项全面绩效研究一起进行，旨在对综合办法的三个构成部分的成效及三者之间的联系和协同增效进行评估。该项评估将酌情遵循环境署理事会、化学品和废物问题相关公约的缔约方大会和国际化学品管理大会的指导。为此，将根据提议进行完善和调整或采用其它备选解决方案。

(e) 下一步行动的时间表

52. 旨在为化学品和废物健全管理供资的拟议综合办法的实施步骤时间表如下：

(a) 环境署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第二十七届会议：

(一) 通过本报告第四节介绍的一项关于旨在为化学品和废物健全管理供资的综合办法的决定呼吁各方采取行动；

(二) 请各国政府采取共同行动实施综合办法，如有要求需遵循环境署执行主任的指导；

(三) 请全环基金理事会和全环基金大会酌情修订化学品和废物重点领域，并为经修订的重点领域以及体制强化工作提供新的及额外的资源；

(四) 请各国政府考虑通过一个合适的实体设立一个化学品和废物特殊方案基金；

(五) 请《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大会审议综合办法，并酌情制定实施综合办法所需的操作细则；

(六) 请国际化学品管理大会运作和实施综合办法；

(七) 请《战略方针》秘书处根据国际化学品管理大会第三届会议上通过的供资决定立即实施综合办法；

(八) 请国际发展机构、国际和区域金融机构和其它相关利益攸关方采取行动来实施综合办法；

(b) 化学品和废物问题相关公约的缔约方大会的各次会议：

- (一) 审议综合办法和各项决定，酌情呼吁开展行动，将综合办法作为各公约下活动供资的方式；
 - (二) 请各缔约方在其政府和行业内实施综合办法，并在与多边金融机构接触的过程中要求其化学品和废物健全管理提供支助；
 - (三) 根据对化学品和废物综合重点领域的修订，制定有关规定在国家层面进行需求评估的决定；
- (c) 全环基金理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
- (一) 修订化学品和废物重点领域，将其作为第六次充资的内容，并建议 2014 年年初举行的全环基金大会批准对全环基金文书做出的任何必要改动；
 - (二) 请有关化学品和废物问题的公约酌情准备需求评估，从而为第六次充资协商和对《战略方针》中为实现各项目标而确定的工作重点和活动的审议提供意见；
- (d) 国际化学品管理大会第四届会议：
- (一) 呼吁针对综合办法采取行动，并对其实施表示支持，特别是在主流化工作和行业参与方面表示支持；
 - (二) 请《战略方针》秘书处根据国际化学品管理大会第三届会议通过的供资决定全面执行综合办法；
 - (三) 请国际化学品管理大会各届会议的与会者以及《战略方针》的利益攸关方采取共同行动来实施综合办法，并向化管大会第五届会议汇报采取的行动及其影响。
-